

[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通知（第5号）]

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教师教学体验 与在校生学习体验调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做好2024年宁波大学等14所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23〕97号），学校将于4月1日至4月18日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线上评估，4月23日至4月26日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入校评估。

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工作安排要求，3月13日开始组织开展我校“教师教学体验调研”和“在校生学习体验调研”问卷调查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3月13日至3月19日

二、范围：各学院（部）在职专任教师，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不包括预科生、留学生、继教学生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、高质量完成本次调研工作。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宣传说明工作，要求规定范围内的师生应答尽答，确保师生答题率和答题质量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及时掌握师生答题情况，并于3月18日下午

午下班前将答题情况分别上报人事处（教师）、学工部（学生）。

3. 具体填报事宜由评建办统筹，学院（部）各自负责。

四、调研工作联系人

1. 教师调研工作联系人：张路、朱玉红（63742850）

2. 学生调研工作联系人：周晓光、许赛（63740025）

3. 评建办联系人：代向阳、卓庆卿（63743908）

附件：各学院（部）师生数量

审核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年3月13日